

綠色生活

概覽

香港是一個擁有多元面貌，以及令人意想不到的城市。雖然一直以高效快捷的商業中心聞名遐邇，然而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城市中，不論是白沙淺灘、石壁海岸、草坡茂林，以至群山疊嶺等優美怡人景色，均可一一欣賞得到。

自然保育特定地點

- 為保育大自然，香港 1,110 平方公里面積中約**四成**土地指定為**受保護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現時香港有 24 個郊野公園及 22 個特別地區，總面積約 44,300 公頃，每年吸引約 1,300 萬訪客人次使用。
- 香港很多**遠足路徑**與市區近在咫尺，交通便利，例如從熙來攘往的香港島乘搭巴士，前往獲選為亞洲區「最佳市區遠足徑」的龍脊路徑起點，車程少於 20 分鐘。
- 香港設有**七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以護養本地海洋環境，總面積約 6,117 公頃。
- 政府正推進籌劃指定第八個海岸公園（擬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和**第二十五個郊野公園**（擬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工作。
-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5 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以豐富訪客體驗。
- 政府將實施積極保育政策，在北部都會區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並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魚塘和濕地，及創造環境容量。

豐富生物多樣性

- 豐富多元的生物多樣性是珍貴的天然資源。香港有超過 3,300 種維管束植物、55 種陸上哺乳動物、578 種雀鳥（佔全中國雀鳥物種記錄約三分之一）、115 種兩棲及爬行動物、196 種淡水魚、245 種蝴蝶及 132 種蜻蜓。
- 香港有逾 1,000 種海魚及 84 種石珊瑚，部分品種屬香港特有，而石珊瑚品種數量比加勒比海更多。
- 有全球受威脅的物種亦以香港為家，包括稀有的香港雙足蜥、三線閉殼龜、黃胸鵝、短腳角蟾、穿山甲和克氏小葉春蜓等。
- 政府平均每年於郊區及市區栽種超過 100 萬棵樹苗及其他植物，綠化香港。
- 政府將根據「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更新並落實《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保育本地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生態、自然及鄉郊保育工作

- 為遏止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已於 2018 年 5 月實施《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逐步淘汰象牙貿易及加重罰則。本地象牙貿易已於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禁止。政府已於 2023 年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最新決定，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受管制物種列表。
- 政府為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擴展位於南丫島的深灣限制地區至毗鄰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並將限制期由每年五個月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 4 月至 10 月）。
- **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統籌鄉郊地區的保育及活化。鄉郊辦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至 2023 年年底共批出 45 個項目，涉及總金額約 2.36 億元，以便持續在不同層面

推行鄉郊保育，包括向大眾推廣優美的鄉郊自然生態環境及濃厚的鄉村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支援村民及本地非牟利機構等推展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鄉郊辦亦動用 5 億元撥款，用作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修復步道、更新公共污水系統、研究防洪措施，及引入智能／低碳洗手間等。

碳中和及減排

- 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為願景，提出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四個主要策略和目標，即「**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以達致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總量由 2005 年水平減半的中期目標，以及致力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政府於未來 15 至 20 年將投放約 2,400 億元，推動一系列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行動。政府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
- 政府於 2021 年 6 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提出六大主要行動——**綠色運輸、宜居環境、全面減排、潔淨能源、科學管理以及區域協同**，引領香港在 2035 年前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及更宜居的城市，以及向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空氣質量指南》的指引水平的目標邁進。新一輪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已於 2023 年完成，將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
- 自 2011 年起，**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包括大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水平）已**下降約四至七成**。
- 超過五成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的用電設施。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4/25 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並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節約能源。政府亦已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目標於 2024 年展開立法工作。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現已推行，並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連同首三階段，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已由約五成大幅上升至約八成。
- 投放 3.11 億元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 2025 年 3 月，鼓勵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改善區域環境質素。
-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主辦，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合辦，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為期兩年的「**碳中和宣傳運動**」於 2022 年底開展，目的是配合政府在 2021 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提出的減碳策略，鼓勵市民從衣、食、住、行中改變生活上的小習慣，以減少碳排放，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碳中和宣傳運動**」以節約能源、綠色運輸及減廢回收三個主題，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方面接觸各年齡層的市民，呼籲大眾「**扭轉習慣 一齊減碳**」，應對氣候變化，實踐低碳生活。
- 政府正推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以管制及削減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HFCs)**於本地生產和使用。政府於 202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聽取業界和公眾的意見，目標於 2024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新能源交通產業

- 政府將在海、陸、空交通方面全力推動新能源使用和供應，帶領業界綠色轉型。
- 運輸及物流局及環境及生態局已展開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燃料加注的可行性研究，並將於 2024 年公布行動綱領以發展加注所需的設施及供應鏈。
- 政府正推廣可持續航空燃料供應，並會密切監察發展趨勢，作前瞻性部署。
- 政府已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 2027 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 40,000 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本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推動其市場化，以及推動電動車技術及維修人才的進修培訓。政府亦會牽頭採用更多電動車，並增加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目標是在 2027 年中前將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
- 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 20 億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注資 15 億元，把計劃延長至 2027/28 財政年度，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涵蓋約 14 萬個私人停車位。
- 政府於 2024 年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至 2050 年車輛零碳排放。另外，政府將在 2027 年年底前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約 3,000 輛電動的士。
- 政府於 2023 年 9 月初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現有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每輛純電動的士的貸款額為其實際售價，上限為 35 萬元。
- 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 5,000 萬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
- 預留 3.5 億元，資助四間渡輪營辦商從 2024 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在維多利亞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
- 撥款 8,000 萬元，於 2024 年起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 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的試驗。
- 政府於 2024 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2025 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環保建築設計與科技

- 預留合共 30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裝設**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預留 1.5 億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
- 「**綠色校園 2.0**」計劃旨在提升校園的能源效益。
- 位於九龍灣的**零碳天地**於 2012 年落成，是香港首座零碳建築，配備超過 80 種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於 2016 年開幕，是全球最先進的同類設施之一。T·PARK [源·區] 實踐「**轉廢為能**」，焚燒污泥所產生的熱能除可供發電外，亦可支援環境教育中心內供公眾免費使用的水療池。

與環保相關的創新科技

- 機電工程署與學術界和業界協作，推廣機電服務相關的創新科技。
- 「**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的服務需求，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初創企業可以提出相應的創新科技方案以作配對。
- 4 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有助推動減碳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
- 政府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 政府於 2024 年 2 月的「**香港綠色周**」安排一系列活動，包括與綠色科技相關的活動。

廢物管理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於 2021 年年初公布，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政府將推進六大主要行動—**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以建設循環經濟。
- 政府正積極籌備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期望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達致減廢，並

在全港持續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收集服務，以加強支援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 立法會已通過條例草案，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管制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
- 建設首座位於石鼓洲旁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和規劃位於屯門的第二座設施，並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更多同類型先進設施。
- 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及「**環保責任**」的理念，政府正推展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源頭減廢和發展循環經濟。此外，政府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法律框架，並制訂相關附屬法例，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和鉛酸電池。
- 為達致 2035 年「零廢堆填」的目標，政府會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從源頭減少產生廚餘。
- 政府透過增加 **6,200 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收集廚餘，以及**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一百座樓宇**，**覆蓋約 15 萬名居民**，這些措施既能減少棄置在堆填區有氣味的廚餘，亦可以把廚餘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化為可再生能源**。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於 2018 年 7 月起接收廚餘，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並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供發電，每年可經電網輸出 1,400 萬度剩餘電力，足夠 3,000 戶家庭使用，同時亦把殘渣加工成為堆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已於 2024 年年 3 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
- 政府於 2021 年 4 月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通過使用科技轉型和升級服務，以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
- 在 2020 年 9 月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以提升本地回收廢紙的質和量，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為使本地廢紙回收出路更多元化及更有效地轉廢為材，政府批出屯門環保園地段租約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暫時預計設施可於 2025 年開始運作。
- 政府於 2021 年年底展開為期兩年的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和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

水質管理

- 過去三年已投放共 107 億元以提升及建設**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的基礎設施**，力求進一步改善全港水質，尤其是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 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自 2012 年成立至今，政府已就**保持海岸清潔工作**增撥資源共約每年 1.5 億元。香港海岸線連綿約 1,178 公里。工作小組的成員部門正密切監察超過 180 處易受海洋垃圾堆積影響的熱點，並按時清理，讓公眾可以享受潔淨的海岸環境。

休閒設施及項目

增設休閒設施及項目，包括：

- **活力環島長廊** — 在香港島建造全長約 60 公里的環島長廊，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和郊野步行徑。2023 年起進行研究及設計並展開工程，於五年內完成駁通九成長廊。
- **大嶼山南部休閒康樂用途** — 研究在大嶼山南部包括「綠化地帶」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
- **周末市集** — 在全港五區與團體合辦周末市集，催化多元本地經濟。

（更新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